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季錚

選任辯護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6811號、第9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季錚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
年拾月。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4至6、9、10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
如附表編號18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劉季錚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美托咪酯、依托
咪酯、異丙帕酯、正丙帕酯（除海洛因外，其餘毒品於下揭
時間均屬第二級毒品）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一
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為以下行
為：

（一）緣劉季錚與黃湘賓前為男女朋友關係，於二人交往期間，黃
湘賓因有施用毒品之需求，遂陸續將如附表編號1至2、4至
6、9至10所示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攜至劉季錚位於嘉
義縣○○鄉○○街00巷0號之住處存放。嗣黃湘賓於民國114
年3月間過世後，劉季錚明知前開毒品仍存放於其住處，竟
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繼續將如附表
所示之毒品存放於上開住處而持有之（無證據證明所持有之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已達20公克以上）。嗣經警於114年5月
23日上午10時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劉季錚上開住處

01 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2、4至6、9至10所示之
02 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及如附表編號3、7至8、11至18
03 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04 (二)劉季鐔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4月
05 10日下午1時20分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
06 商真美門市外，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販賣第
07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予傅培芳。

08 (三)劉季鐔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4月
09 30日下午2時46分許，在嘉義縣○○鎮○○00號旁路邊，以
10 5,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予傅培
11 芳。

12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死亡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
17 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
18 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9 法第159條之3第1款定有明文。查證人傅培芳已於115年3月5
20 日死亡，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114
21 年度訴字第36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45頁），致其無法於
22 本院審理時到庭作證並接受交互詰問。然證人傅培芳於接受
23 司法警察詢問時，詢問過程中並無強暴、脅迫、利誘、詐欺
24 或疲勞訊問等情形，且於警詢筆錄製作完成後，均經其親自
25 確認內容無誤，始於筆錄末尾簽名、捺印（見嘉民警偵字第
26 1140018974號卷【下稱警974卷】第7頁反面），嗣經檢察官
27 訊問時，檢察官復向其提示並確認前開警詢時之證述內容，
28 證人傅培芳亦明確表示均屬實在等語（見114年度偵字第948
29 8號卷【下稱偵9488卷】第33頁），又其於偵訊時之證述內
30 容亦與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前後陳述具有一致性。綜合上
31 情，足認證人傅培芳先前於司法警察詢問時所為之證述，具

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前揭規定，自得作為證據。本判決其餘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劉季鐔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53頁），茲審酌該等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事實，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載之時間、地點，與傅培芳碰面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於114年4月10日下午1時20分許與傅培芳碰面，是因為傅培芳要跟我借錢去看醫生；我於同年月30日下午2時46分許與傅培芳碰面，是因為他當天拿公司發的禮盒給我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114年4月10日，係因傅培芳稱要清償先前向被告借得之款項，雙方才見面，又該日被告與傅培芳間對話紀錄截圖，對話時間相隔高達5個小時，並非連續，且對話過程中大多為傅培芳單方面之發言，故該對話內容之真正意義並不明確，又縱使對話中提及要還一半等語，係指傅培芳返還先前購毒款項予被告，然在前債未清之情形下，被告實無可能再次販賣價值高達5,000元之毒品予傅培芳；另觀114年4月30日之對話紀錄，亦無法看出被告有何販賣毒品之行為，充其量僅能證明被告與傅培芳間確實存在債務糾紛，且傅培芳於該日以通訊軟體向被告表示「剛剛來驗尿」、「等一下要回嘉基回診」等語，則傅培芳當日要回醫院驗尿、回診，又如何會在當日向被告購置毒品施用，是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予傅培芳，請求為無罪之諭知等語。經查：

01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事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2 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38至239頁、第269至270頁），並
03 有本院114年聲搜字第507號搜索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0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照
05 片（見嘉民警偵字第1140017845號卷【下稱警845卷】第4至
06 11頁、第12至20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8月2日高市
07 凱醫驗字第9429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114年度偵
08 字第6811號卷【下稱偵6811卷】第55至93頁）、搜索過程影
09 像截圖（見本院卷第179至183頁）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10 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1 (二)被告雖執前詞辯稱並無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載之時
12 間，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2次予傅培芳，惟查：

13 1.被告有於114年4月10日下午1時20分許、同年月30日下午2時
14 46分許，分別與傅培芳在嘉義縣○○鄉○○路000號之統一
15 超商真美門市外、嘉義縣○○鎮○○00號旁路邊碰面之事
16 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70至272
17 頁），核與證人傅培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見警97
18 4卷第6頁反面至第7頁正面；偵9488卷第33頁、第35頁），
19 並有被告與傅培芳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視錄
20 影畫面截圖等件在卷可參（見警974卷第14至18頁），是此
21 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2 2.證人傅培芳於警詢時證稱：我跟被告購買很多次毒品，平常
23 都是用LINE跟被告聯繫，被告的LINE暱稱為「~plum~」，我
24 曾於114年4月10日下午1時20分許，在嘉義縣○○鄉○○路
25 000號之統一超商真美門市前，以5,000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
26 安非他命1包，之後又於114年4月30日下午2時46分許，在我
27 住家外面之嘉義縣○○鎮○○00號旁路邊，以5,000元之價
28 格向被告購買安非他命1包等語（見警974卷第6頁反面至第7
29 頁正面）、於偵訊時證稱：我於114年4月10日當天與被告見
30 面，有將先前向被告購毒的欠款2,000元還給被告，並在當
31 天再向被告購買5,000元的毒品，不過這一次的毒品款項我

是先欠著；之後於114年4月30日我再次向被告購買5,000元的毒品，並且將我於114年4月10日購毒之欠款3,000元還給被告；於114年5月18日與被告碰面時就沒有再購買毒品，因為我怕越欠越多，我當天是把先前向被告購毒之欠款2、3000元還給被告等語（見偵9488卷第35頁）。審酌證人傅培芳就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價格、數量及交付方式等重要情節，均證述具體明確，且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歷次供述內容前後一致，並無明顯歧異，倘非親身經歷，實難就前開交易細節為如此具體且一致之證述，足見其上開證言並非子虛。

3. 被告於114年4月10日凌晨3時許，曾傳送「明天會全還嗎？」之訊息予傅培芳，傅培芳於該日上午7時許至8時許陸續回稱：「在家嗎」、「還一半」、「等一下用給我」、「等一下我拿錢過去給妳」、「等一下去找你」等語，後續於該日中午12時許，傅培芳傳訊息向被告稱：「7_11等妳」等語，被告則於該日中午12時許至下午1時許陸續回稱：「哪個7-11」、「好沒關係反正我也還沒好要出門」、「到了阿」等語之事實，有被告與傅培芳114年4月10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見警974卷第14頁）。又傅培芳於114年4月30日上午11時許，陸續傳訊息向被告稱：「在家嗎」、「剛剛來驗尿」、「我拿錢給妳」等語，被告則回稱：「沒在市區」、「到你家再打給你」、「你今天沒上班嗎」等語，傅培芳則再次回稱：「店休」、「每個星期三店休」等語，傅培芳復於該日下午1時11分至2時20分間陸續傳訊息向被告稱：「我等一下要回嘉基回診」、「多久會到我要做2點50的車」等語，嗣於該日下午3時許傳訊向被告稱：「剛剛我算了135」等語，被告則於該日下午5時許回稱：「怎麼算是135」等語，傅培芳則再回覆：「本來是不是11500今天還3000是不是剩8500今天再拿5是不是13500」、「不難你算一下我還要看醫生」等語，亦有被告與傅培芳114年4月30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卷可佐（見警974卷第16頁）。觀諸114

01 年4月10日對話脈絡，其中出現「等一下用給我」之文義，
02 顯係傅培芳要被告於該日交付或提供某種特定之物品，此與
03 證人傅培芳證述當天確自被告處有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
04 互核一致；另114年4月30日對話紀錄中出現「本來是不是11
05 500」、「今天還3000」、「是不是剩8500」、「今天再拿
06 5」、「是不是13500」等語，依其文義及對話脈絡觀之，
07 「拿5」之訊息應指傅培芳當日確有再向被告拿取價值5,000
08 元之物品，且該筆之5,000元商品欠款，係直接併入傅培芳
09 對被告之總欠款金額中計算，此不僅與證人傅培芳證稱當天
10 係向被告以5,000元之價格，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相符，
11 並與其證述與被告間之毒品交易，多係以賒帳方式購買之情
12 節相互一致，是上開情節均再再顯示證人傅培芳上開證述內
13 容確為屬實。

14 4.復被告於114年5月23日警詢時供稱：「（問：傅培芳於警詢
15 筆錄中指出，其於114年4月30日下午2時46分，在其住家外
16 面嘉義縣○○鎮○○00號旁與你交易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5,
17 000元1包，是否屬實？）屬實」等語（見警974卷第4頁反面
18 至第5頁正面），此為不利於被告之自白，倘非確有其事，
19 實難想像被告會甘冒使自身陷入刑事重大罪責追訴之風險，
20 而刻意編造此等情節，此亦足佐證被告確有於114年4月30日
21 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傅培芳之事實。從而，被告分別於114
22 年4月10日、同年月30日，各以5,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
2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傅培芳等情，堪以認定。

24 5.被告及辯護人雖以上詞置辯，惟查，傅培芳於114年4月10日
25 與被告碰面前有傳送「等一下用給我」之訊息予被告，其字
26 面文義顯然在要求被告交付特定物品，與還錢毫無關係，實
27 難認傅培芳與被告見面，僅係單純欲歸還欠款。又被告於警
28 詢時坦承於114年4月30日有販賣毒品予傅培芳（見警974卷
29 第4頁反面至第5頁正面），卻於偵訊時改稱該日見面係傅培
30 芳要向其借款（見偵9488卷第43至45頁），後於本院審理時
31 供稱該日見面係傅培芳要拿禮盒予其（見本院卷第272

頁），被告所述前後不一，其辯稱要向傅培芳拿禮盒，已難採信。復觀諸同年4月30日之對話內容，全然未提及禮盒一事，而依該日對話之文義及脈絡觀之，應係於當日除清償部分欠款外，另有取得價值5,000元之物品，顯與贈送禮盒無關，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辯，委無可採。又我國對毒品犯罪所處刑責極重，政府查緝甚嚴，毒品交易風險極高，交易者為規避檢警查緝，通訊時大多彼此心領神會，刻意使用隱晦術語或暗語進行溝通，實難期待販毒者與購毒者於通聯對話中，會直接顯現如「我要購買5,000元甲基安非他命」等明確之犯罪訊息，是以，前開對話紀錄中之隱晦用語，既然與證人傅培芳指訴之購毒情節細節相合，即非無憑，自不得以該等對話紀錄內容之真正意義不明等空言再做爭執。職此，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辯稱，均難採信。

6. 辯護人另辯稱：倘傅培芳先前積欠被告之款項為購毒款項，而在前債未清之情形下，被告實無可能於114年4月10日，再販賣價值高達5,000元之毒品予傅培芳；另於114年4月30日，傅培芳有以通訊軟體向被告表示「剛剛來驗尿」、「等一下要回嘉基回診」等語，則傅培芳當日要回醫院驗尿、回診，又如何會在當日向被告購置毒品施用等語。惟毒品交易是否採賒帳方式、販毒者是否願意持續供貨，本視交易雙方之信賴關係、交易習慣、購毒者之償債能力及販毒者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尚難僅因購毒者仍積欠先前毒品價金，即遽認販毒者客觀上絕無再行販賣毒品之可能。查證人傅培芳於偵訊時已明確證稱：我向被告購買毒品多採取賒帳之方式等語（見偵9488卷第33頁、第35頁），依據上開說明，自難僅憑尚有欠款存在，即否定毒品交易之事實。又傅培芳於同年月30日雖有傳送「剛剛來驗尿」、「等一下要回嘉基回診」等訊息，然該等內容僅足以證明其當日曾前往醫院驗尿、回診之事實，與其是否於同日向被告購買毒品，二者間亦無必然排斥關係，蓋毒品購得後亦非必須立即施用，購毒者於取得毒品後暫時持有，俟日後再行施用，亦屬常見情

01 形，是無從據此推認當日被告與傅培芳間並無毒品交易，辯
02 護人上開所辯，均難採信。

03 7.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原因
04 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非
05 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
06 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
07 於營利之意而為。查被告販賣毒品予他人，均屬有償交易等
08 情，業經認定如前，揆諸前開說明，足認被告主觀上確有營
09 利之意圖無誤。

10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揭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
11 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14 條第1項、第2項之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如犯罪事實
15 一(二)、(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
16 二級毒品罪。

17 (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遂行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
18 為，與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間有法條競合之關係，不另論
19 罪；又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
20 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1 (三)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持有第一
22 級、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3 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24 (四)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之持有第一級毒品、2次販
25 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6 罰。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政府嚴禁毒品之禁
28 令，竟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2、4至6、9至10所示之毒品，此
29 外，更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他人之行為，促使毒品流通、擴
30 大毒品氾濫範圍，助長他人施用毒品，危害社會之健全發
31 展，所為實有不該；兼衡本案犯罪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

數量，及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販售之金額等情狀；並考量被告就持有毒品犯行部分，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否認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再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73頁）、被告之前科素行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所為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案對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三)犯行所處之刑，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所犯本案與其他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三、沒收部分：

(一)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4至6、9、10所示之物，核係本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且經鑑定均檢出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成分等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8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29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6811卷第55至93頁），是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物，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

01 (二)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
02 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3 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
04 案如附表編號18所示之手機，係供被告與傅培芳聯繫所用等
05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68
06 頁），堪認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予傅培芳時，亦係用該手機與
07 傅培芳聯絡，是該手機屬供被告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不
08 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09 宣告沒收之。

10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證人傅培芳於偵訊時證
13 稱：我於114年4月30日時，有將我於114年4月10日購毒之欠
14 款3,000元還給被告，另於114年5月18日與被告碰面時，我
15 有把先前向被告購毒之欠款2、3000元還給被告等語明確
16 （見偵9488卷第35頁），又傅培芳有賒欠被告款項之事實，
17 亦有被告予傅培芳間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警974卷第14
18 頁、第16頁），可見傅培芳證稱其於交易後才交付部分價金
19 等情，應為可採。是以有利被告之方式進行計算後，可認定
20 被告因本案2次販賣毒品之犯行，實際僅獲得5,000元之犯罪
21 所得（計算式：114年4月30日交付予被告3,000元+同年5月1
22 8日交付予被告2,000元=5,000元），而此部分犯罪所得又未
23 扣案，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公訴意旨聲請沒收犯
24 罪所得1萬元，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5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3、7至8、11至17所示之物，經核均與本案
26 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
27 行直接無關，亦非供本案犯罪所用、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
28 物，爰不於本案中宣告沒收。公訴意旨聲請沒收如附表編號
29 3、7至8所示之物，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
03 法官 余珈瑤
04 法官 蔡尚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書記官 戴睦憲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對照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 (見警845卷第9至10頁)
1	甲基安非他命結晶18包(含包裝物18個)	①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偵6811卷第55至63頁) ②外觀：結晶 ③檢驗前總毛重：17.602公克 ④檢驗前總淨重：10.325公克 ⑤檢驗後總淨重：10公克 ⑥總純質淨重：6.688公克 ⑦檢驗鑑定書送檢姓名、鑑別條碼：劉季鐔-01至劉季鐔-18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 編號1-1至1-18
2	甲基安非他命4罐(含包裝物4個)	①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偵6811卷第63至65頁) ②外觀：白色結晶或米色粉末、銀色蓋透明塑膠瓶裝 ③檢驗前總毛重：51.638公克 ④檢驗前總淨重：3.498公克 ⑤檢驗後總淨重：3.418公克 ⑥總純質淨重：2.137公克 ⑦檢驗鑑定書送檢姓名、鑑別條碼：劉季鐔-19至劉季鐔-22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 編號2-1至2-5
3	愷他命1罐(含包裝物1個)	①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見偵6811卷第67頁) ②外觀：白色結晶、銀色蓋透明塑膠瓶裝 ③檢驗前毛重：7.745公克 ④檢驗前淨重：0.094公克 ⑤檢驗後淨重：0.077公克 ⑥純質淨重：0.064公克 ⑦檢驗鑑定書送檢姓名、鑑別條碼：劉季鐔-23	
4	甲基安非他命粉末2包(含包裝物2個)	①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見偵6811卷第69頁、第71頁) ②外觀：粉末 ③檢驗前總毛重：1.381公克 ④檢驗前總淨重：0.794公克 ⑤檢驗後總淨重：0.771公克 ⑥檢驗鑑定書送檢姓名、鑑別條碼：劉季鐔-28、劉季鐔-30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 編號3-1至3-3
5	海洛因粉末1包(含包裝物1個)	①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見偵6811卷第71頁) ②外觀：粉末	

		③檢驗前毛重：0.384公克 ④檢驗前淨重：0.149公克 ⑤檢驗後淨重：0.14公克 ⑥檢驗鑑定書送檢姓名、鑑別條碼：劉季鐸-29	
6	大麻1包（含包裝物1個）	①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見偵6811卷第71頁） ②外觀：植物 ③檢驗前總毛重：0.945公克 ④檢驗前淨重：0.689公克 ⑤檢驗後淨重：0.429公克 ⑥檢驗鑑定書送檢姓名、鑑別條碼：劉季鐸-31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編號4
7	毒品咖啡包4包（含包裝物4個）	①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成分（見偵6811卷第67頁、第69頁） ②外觀：沖泡飲品 ③檢驗前總毛重：17.091公克 ④檢驗前總淨重：10.947公克 ⑤檢驗後總淨重：9.485公克 ⑥總純質淨重：0.578公克 ⑦檢驗鑑定書送檢姓名、鑑別條碼：劉季鐸-24至劉季鐸27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編號5-1至5-4
8	錠劑1包（含包裝物1個）	【紅色7顆】： ①未檢出毒品成分（見偵6811卷第73頁） ②外觀：錠劑、紅色 ③檢驗前總毛重：3.576公克 ④檢驗前總淨重：2.803公克 ⑤檢驗後總淨重：2.405公克 ⑥檢驗鑑定書送檢姓名、鑑別條碼：劉季鐸-32 【白色圓形10顆】： ①檢出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泮（Flunitrazepam）成分（見偵6811卷第73頁） ②外觀：錠劑、白色圓形 ③檢驗前總毛重：2.219公克 ④檢驗前總淨重：2.011公克 ⑤檢驗後總淨重：1.802公克 ⑥檢驗鑑定書送檢姓名、鑑別條碼：劉季鐸-33 【橘色橢圓形10顆】： ①檢出第五級毒品Mirtazapine（美達紗賓）成分（見偵6811卷第73頁） ②外觀：錠劑、橘色橢圓形 ③檢驗前總毛重：3.377公克 ④檢驗前總淨重：3.172公克 ⑤檢驗後總淨重：2.857公克 ⑥檢驗鑑定書送檢姓名、鑑別條碼：劉季鐸-34 【淡粉橘色圓形20顆】： ①檢出第五級毒品曲唑酮（Trazodone）成分 ②外觀：錠劑、淡粉橘色圓形（見偵6811卷第75頁） ③檢驗前總毛重：3.963公克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編號6

		④檢驗前總淨重：3.763公克 ⑤檢驗後總淨重：3.575公克 ⑥檢驗鑑定書送檢姓名、鑑別條碼：劉季鐸-35	
9	菸彈14顆（含包裝物14個）	①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正丙帕酯成分（見偵6811卷第85至93頁） ②外觀：電子菸菸彈 ③檢驗前總毛重：86.363公克 ④檢驗後總毛重：80.388公克 ⑤檢驗鑑定書送檢姓名、鑑別條碼：劉季鐸-51至劉季鐸-64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編號7-1至7-14
10	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液體11瓶（含包裝物11個）	①分別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見偵6811卷第77至83頁） ②外觀：液體 ③檢驗前總毛重：211.701公克 ④檢驗後總毛重：203.701公克 ⑤檢驗鑑定書送檢姓名、鑑別條碼：劉季鐸-37至劉季鐸-38、劉季鐸-40至劉季鐸-43、劉季鐸-45至劉季鐸-49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編號8至11
11	甘油3瓶、不明液體1瓶（含包裝物4個）	檢驗鑑定書送檢姓名、鑑別條碼：劉季鐸-36、劉季鐸-39、劉季鐸-44、劉季鐸50	
12	塞子1包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編號12
13	彈頭1包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編號13
14	彈倉8顆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編號14
15	注射針頭2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編號15
16	電子菸桿5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編號16
17	手機	IMEI碼：000000000000000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編號17
18	Redmi 手機1支	①紫色 ②IMEI碼：000000000000000	【扣押物品目錄表之編號】：編號18